

“五维臻管” 管出质效新气象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孙健

近年来，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坚持“五维融合、臻于至善”理念，聚焦本体论、方法论、价值论、实践论、目的论五个方面，从宏观、中观、微观、保障、目标五个维度，创新打造“五维臻管”工作品牌，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相关做法在最高检案件管理工作调研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 17 项省级以上称号，第二检察部被国家版权局表彰为“2024 年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现场调研时，对该院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聚焦“总抓手”，从宏观维度强化业务管理。一是以制度机制构建“大管理”格局。出台《关于打造“五维臻管”工作品牌的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检察业务、流程监控、线索移送、检务督察、人事管理等 17 项制度机制，从制度层面搭建起全院全员“大管理”格局。二是以智能平台提升“精细化”管理。与市院共同研发“办案质效偏离管理平台”，智能化对全量数据进行分析、研判、筛选，实时呈现“四大检察”结构比等重要办案态势，59 类重点案件类型、34 类重要办案领域的趋势、规律、特点，推动专项评查、类案监督。三是以质效分析发挥“风向标”作用。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质效分析会议，每季度制作一期办案质效分析报告，准确把握业务数据的升与降，发现并解决办案效率相对较低、“终本执行”案件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19 项。

聚焦“基本盘”，从中观维度强化案件管理。一是抓好案件“入口关”。健全收送案管理规定，严格审查案件材料的完整性、管辖权的正

确性等，确保案件顺利进入检察程序。研发“刑事犯罪全流程管辖互涉问题业务监管模型”，发现并移送 247 项案件线索，该模型在全省推广应用。二是抓好数据“质量关”。采取“提示+预警”方式，2025 年向办案部门发出提示 52 次、预警 6 次。深化“数检通核查+案卡规范性核查+报表不平衡核查+案件信息传递审核”监管制度，完善“每日核查、每周联核、每月总核”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提升数据准确率。三是抓好线索“移送关”。对外建立“人大监督+政协提案+行政履职+检务公开”贯通融合机制，拓宽线索来源；对内建立“一体双向六联”线索处置机制，凝聚监督合力，该做法被《山东法制报》头版头条刊发。

聚焦“生命线”，从微观维度强化质量管理。一是健全案件质量“双查”机制。构建“承办检察官自查+部门核查”机制，承办检察官对其所办理的案件进行自查；各部门依托“部门例会”，对重要法律文书进行核查，今年共核查文书 315 份，纠正问题 17 个。二是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推行“集中评查+交叉评查+外部监督”机制，坚持每季度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今年共评查各类案件 95 件，发现并整改问题 82 个。对不捕不诉、撤案等重点案件，联合政工、检务督察等部门实施每案必查，做到逐案剖析、解剖麻雀。三是健全案件质量审视机制。开展“我的案例我来说”“检察业务沙龙”等活动，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由分管院领导牵头成立反向审视组，对判决无罪、撤回起诉、控告申诉等案件，逐案揭短亮丑、剖析根源，实现质量管理从“事后纠错”向“源头预防”转变。

聚焦“强支撑”，从保障维度强化协同管理。一是深化“一体化”机制。从制度建设、人员使用、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构建总体统筹、内

部整合、协作配合的“一体化”机制，将案管部门专门管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与检务督察部门、政工部门协同管理紧密结合，提升检察管理现代化水平。针对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各部门共同研发“档案管理小助手”，实现档案“收、管、存、用”状态“一键可查”。二是实行“清单式”管理。聚焦检察重点工作、全区中心工作，研究制定“正反面清单”，设置办案效果、工作亮点、违纪违法等 32 项量化指标，明确检察官干警履职边界。三是推行“大督察”模式。健全“党组成员+检务督察专员+兼职督察员”检务督察模式，每月开展一次检务督察，连续六年不间断，将督察结果作为晋职晋级、评先评优、责任追究等的重要依据，该做法被省院《检务督察与巡察信息》刊发。

聚焦“落脚点”，从目标维度强化品牌管理。一是打造党建作品品牌。深化“正义红帆”党建品牌建设，探索创新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模式，推动党建业务同频共振、融合发展，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融合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二是打造检察业务品牌。创新“向前一步、同行一路、不枉一案、再帮一把”“四个一”工作法，以童心的视角、创新的方法做好未成年入工作，《长安》杂志、《人民法治》杂志等给予刊发。联合周村、邹平相关部门创建的“县跨区域环境污染协查新机制”，相关做法获评“中国改革 2023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三是打造青年队伍品牌。实施青年干警培养“新竹工程”，组建“新竹攻坚队”，自主研发法律监督模型 48 个，省院冠名推广 9 个，最高检冠名推广 3 个。组建“新竹服务队”，依托“检企会客厅”，共提供检察服务 47 次，解决涉法涉诉问题 18 件，该做法被最高检《2024 检察答卷》收录。

菏泽市牡丹区法院“背对背”“面对面”调解

800 余万元股权纠纷案结案了

□ 张晗

近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迎来温情一幕。当事人将一面印有“耐心调解化纠纷，公正廉明暖民心”字样的锦旗，亲手送到了法官刘媛媛手中，以此表达对法官倾力调解、司法为民的由衷感谢与高度认可。这面鲜艳的锦旗，不仅承载着当事人的感激之情，更是一段关于信任、耐心与司法温度的真实写照。

原告张某某系被告某商贸公司的股东之一，张某某诉称其和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以该公司的名义与案外人成立了某实业公司，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其他股东将该公司在某实业公司的股份转让，并将转让款私自分配，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此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原告的持股比例，并要求股东将私分的股权转让款返还给某商贸公司后，按照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涉案标的额高达 800 余万元。

经过庭前调查、开庭审理，承办法官发现这起纠纷看似是法律之争，实则是股东之间信任破裂之困。如果作出判决，因涉及股东投资金额、分配款项之争，则需要对财务数据、银行流水等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核查，为判决提供客观依据，

但此般操作会增加当事人的经济负担，且可能无法彻底化解矛盾，甚至可能导致公司陷入僵局，最终“双输”。

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司法的最高境界是“案结案了人和”。为了彻底化解当事人矛盾，承办法官在开庭后又多次组织双方调解，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并进行“背对背”“面对面”的沟通，消除双方的不信任感。

然而调解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起初，双方情绪对立，互不相让。承办法官经过数轮不懈的耐心调解，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诉讼利弊，厘清法律责任，从情理入手，引导双方回顾共同创业的艰辛，展望公司未来的发展，劝导他们以和为贵，将精力重新投入到公司的经营中。双方的态度逐渐从剑拔弩张转向理性平和，最终打开了心结，互谅互让，达成了令双方都满意的调解方案。

案件成功调解结案，但承办法官的工作并未止步。为确保调解协议能够及时履行，真正实现“案结案了”，在法律文书生效后，承办法官主动跟进，及时前往相关银行办理了案款的划扣及解封手续。从矛盾的激烈对峙到案款的顺利划扣，整个案件的圆满解决，让当事人真切地感受到了司法的效率与温度。

府检联动凝聚合力 增殖放流修复生态

招远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活动

□ 倪嘉

10 月 10 日，在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共同组织与监督下，此前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人，在招远市辛庄镇附近海域履行增殖放流生态修复责任，将数万尾符合招远海域生态要求的鱼苗投放到海水中。数位人大代表受邀到场见证。

该起案件的被告人在禁渔期内进行非法捕捞，其行为不仅涉嫌刑事犯罪，而且对案发海域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增殖放流、修复生态的民事责任。法院判决支持

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为确保生态修复判决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府检联动机制运行，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协作。检察机关派员现场监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确保放流活动科学、合规。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是“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办案模式的生动实践，也是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探索。

此次在人大代表见证下的增殖放流活动，不仅是对特定案件生态损害的弥补，更是一次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充分展示了府检联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强大合力，以及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主动担当，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办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政法教学动态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两项课题 获批 2025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于近日公布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立项名单，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共有两项课题成功获批立项，年度立项数量创下新高。

本次获批的两项课题分别为：郝丽燕主持的《〈民法典〉实施中可得利益的确定模式研究》、高利平主持的《供需适配视角下养老机构分类改革研究》。前者聚焦于《民法典》实施中的实际操作问题，对于完善我国民事赔偿制度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后者则从人口学视角出发，探索

养老服务体系改革路径，回应老龄化社会背景下的现实需求。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层次最高、权威性最强的科研项目之一，其立项竞争激烈、遴选标准严苛。此次法学院两项课题同时获批，是学院持续深化科研机制改革，强化有组织科研的重要成果，也反映了学院在法学与人口学等交叉研究领域的积极探索与创新能力。学院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科研平台建设，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持续推动高水平成果产出。（山建大）

聊城大学法学院开展“开学反诈第一课”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近日，聊城大学法学院开展“开学反诈第一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采取主题团日、法治宣讲等多种形式，深入推进无诈校园建设，为形成法治校园奠定基础。

学院开展防诈骗主题团日活动，通过集中观看反诈警示教育影片、开展专题讲座、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深入讲解当前常见诈骗手法与防范要点。同时，各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活动形式，组织学生参与反诈主题文化创作、模拟法庭、社会实践等活动，实现寓教于乐、知行合一。

学院开展“筑牢反诈防火墙，守护青春不迷路”法治宣传活动，旨在增强新生防诈意识与辨识能力。主讲人以案为鉴，深入剖析诈骗手段，并结合历年诈骗数据与真实案例，系统讲解刷单返利、网恋陷阱、论文代写等新型骗局，揭露犯罪分子的诱导策略与认知操纵方法，引导新生自觉抵制诱惑、克服侥幸心理。主讲人依据相关法律条文，详细阐释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与立案标准，助力新生提升风险预判能力。（聊大）

德州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赴宁津县开展沉浸式法治实践活动

为深化法治教育实效，将课堂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深度融合，近日，德州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前往宁津县，开展沉浸式法治实践活动。

活动期间，学生们先后在宁津县人民法院、宁津县人民检察院和宁津县公安局进行了深入的实习实践。在法院，学生们深入参与案件审理过程，切身感受了法庭的庄严与诉讼程序的严谨；在检察院，工作人员详细讲解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与公诉流程，加深了学生们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在公安局，学生们参观了办案区

和指挥中心，了解了现代科技在治安防控与案件侦破中的实际应用。在实习实践的过程中，学生们积极参与，与一线司法、执法人员进行了交流。

此次法治实践活动打破了传统课堂的局限，为学生们提供了一次宝贵的“零距离”接触法律实务的机会。通过身临其境的体验，学生们不仅增强了对法律严肃性与权威性的感性认识，更深刻理解了法治精神的内涵与价值，进一步坚定了未来投身法治建设的专业信仰与责任担当。（德院）

警营开放日

吸引千余人现场打卡

□ 苑国强 摄

近日，安丘市公安局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吸引了 1200 余名市民前来打卡。市民现场体验安防装备、观看特警表演，学习交通安全、反诈、禁毒等知识。图为特警队员表演格斗术。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屏联动”构筑法治保障网

青岛市市北区精准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娄铭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更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今年以来，青岛市市北区司法局紧扣“能力作风提升年”“营商增效年”部署要求，聚焦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创新推出复议护企、基层强基、服务提质“三屏联动”工作模式，以精准化、系统化、多元化惠企法律服务，为辖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着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复议护企筑通道 法治成为定心丸

针对民营企业维权周期长、渠道窄等突出难题，市北区司法局推动行政复议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服务”深度转型，构建“前端精准对接、中端高效办理、后端实质化解”全链条服务机制，让法治阳光照亮企业发展之路。

在服务阵地建设上，司法行政力量主动向企业集聚地延伸。在中联 U 谷、橡胶谷等民营经济集聚园区设立行政复议助企联系点，在区综治中心、政务大厅等高频办事场所布局涉企咨询点，实现复议服务“家门口办”；线上大力推广“掌上复议”“智慧复议”平台，打破时空限制，推动涉企复议“就近办、掌上办、快速办”。同时，探索“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双轮驱动模式，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精准服务直击企业需求痛点。市北区司法局组建惠企法律服务专项团队，深入 20 家民营企业开展“定制化法治体检”，针对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应对等潜在风险，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依托“百名律师进楼宇·有法帮你促发展”“民法典宣传月暨商企同行”等特色活动，举办“海商海事法案例讲解”等主题宣讲 10 余场次，提供法律咨询 600 余次，成功解决合同纠纷、用工管理等实际问题 30 余件。“润商护

企”商事调解品牌矩阵入选省级党政主要负责推进法治建设重点项目，“法治市北”公众号开设的“法惠企航·营商增效”专栏，发布安商惠企典型案例 60 余期，为企业提供了可借鉴的法治指引。

案件办理质效的提升让企业维权更有底气。创新涉企案件“优先受理+繁简分流”机制，确保 13 件涉企复议案件听证率达 100%；试点“陪议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执法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监督提质效。今年以来，通过发送纠错预警告知书、联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协同发力，累计为企业降低罚款近万元，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企和谐”。

基层强基固根本 夯实发展稳定底盘

基层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沃土”，司法所则是打通法治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枢纽。市北区司法局以司法所综合改革为抓手，全面落实“片区一体化”协作机制，通过“智库赋能+练兵提能+培训强能”三维发力，锻造高素质基层法治铁军。

智库赋能为基层服务注入专业力量。启动“汇聚智识 赋能发展”专家智库计划，邀请法院、高校、律师事务所等 10 个领域的专业人士组建智库，聚焦民营企业周边矛盾化解、特殊群体就业帮扶等问题，提供专业方案与对接清单，实现法治服务与企业需求同频共振。

岗位练兵强化责任担当。依托“同频共振 强技赋能”岗位练兵比武活动，举办“讲好我的司法故事”演讲比赛，选取 9 个司法所的优秀选手分享服务民营企业、化解涉企纠纷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强化基层司法工作人员“传法治、护企安”的责任意识，提升服务专业性、自觉性与主动性。

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邀请市、区两级专家骨干开展“调解技巧与实务”培训，结合涉企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多维剖析，重点

提升基层人员化解企业间、企业与员工间矛盾纠纷的专业素养，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

多元服务优生态 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围绕民营企业在行政执法规范、劳动争议化解等领域的核心诉求，市北区司法局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规范与保障同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法治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生态。

规范行政执法让企业经营更安心。在“柔性监管”“综合查一次”等模式落地落细的基础上，召开行政执法监督恳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民营企业家等 12 名特邀监督员，收集行政执法裁量权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建议 46 条。通过下发督办函、实地监督等方式督促整改，健全监督员与企业联系点常态化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更规范、更透明、更具温度。

争议化解前置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联合法院、劳动仲裁院开展“营商增效—劳动争议”专题培训，覆盖 150 余名律师、企业法务人员，深入解读《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重点条款，结合常见纠纷案例明确证据认定标准与裁判思路，助力企业构建“预防—调解—诉讼”全链条风险应对机制，从源头减少劳动争议。

行业协作凝聚服务合力。在第 45 次全国律师咨询日启动律师行业“所所共建”行动，构建“党建、业务、人才”三维协作体系，推动律师事务联合开展涉企案例研讨、互派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培训，激发律师行业“集群作战”效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法律服务支撑。

法治护航稳预期，精准服务增信心。市北区司法局以“三屏联动”工作模式为抓手，将法治元素深度融入民营经济发展各环节，用扎实的法治实践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